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范凱富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下同)134,665元，及其中本金128,77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9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593 元	范凱富	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70177 元	范凱富	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